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327  
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第50/145号和第50/146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3
二、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	2 - 6	3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	7 - 12	4
四、 方案活动 .....	13 - 78	6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 行动计划》后续行动 .....	13 - 31	6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贩卖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司法 ..	32 - 37	11
C.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38 - 40	12
D. 枪支管制措施 .....	41 - 42	13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的应用 .....	43 - 46	13
F.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调查 ....	47	14
G. 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	48 - 58	15
H. 技术合作 .....	59 - 73	18
I. 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74 - 77	23
J. 出版物 .....	78	23
五、加强方案能力 .....	79 - 100	24
A. 提供资源 .....	79 - 85	24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	86 - 88	26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	89 - 97	27
D. 方案的战略管理 .....	98 - 100	29
六、结论意见 .....	101 - 104	30

## 一、导 言

1.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1995年12月21日通过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50/145号决议,并于同一天通过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50/146号决议。本报告是按照大会上述决议的请求提出的。

## 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关于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第1995/27号决议核可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所确立的优先主题方面的后续行动。大会第50/145号决议赞同上述决议和建议,并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方针时以其为指导,并请秘书长就执行第50/145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提出报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按照大会规定的任务所进行的方案活动说明载于下文第四节。

3. 秘书长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关于执行预防犯罪大会的决议所采取初步措施的资料,迄今收到奥地利、巴林、希腊、日本、约旦、巴拿马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政府回应这一请求所提出的想法和意见,提供关于一般及具体行动的资料。它们也表示已经执行,或计划执行各项决议。

4. 这些政府报导它们采取了措施,落实预防犯罪大会关于四个实质性专题的各项建议。关于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方面,这些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法治、改善政策制订、加强利用双边和多边协定、并促进设立防止犯罪和确保司法的综合区域政策、方案、计划和机制。关于有组织犯罪,它们已经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响应预防犯罪大会决议1第二部分<sup>1</sup>关于打击跨国和有组织犯罪的行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方法是更新在洗钱、引渡和相互援助领域的国内法律;设立独立单位处理有组织犯罪,并改善关于保护环境的立法。响应同一决议第三

部分,它们已采取措施或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与发展,增加使用非拘留措施,及改善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蔓延的措施。关于决议第四部分,它们已采取措施,改善预防和控制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包括家庭暴力的战略和方案;处理因移徙流动所产生的问题;改善措施对付种族主义、仇外排外和相关的不容忍;以及改善枪支管制。

5. 响应关于恐怖主义犯罪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联系的决议4,这些国家政府在国家一级正在立法、调查和执法领域开始采取行动,以确保预防和镇压恐怖主义犯罪和有组织跨国犯罪。它们也积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交换这一领域的技术资料 and 分享经验。

6. 关于执行有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及有关儿童是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决议5和7,这些国家政府正设法落实各项行动要求。至于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8,它们正在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或减轻这种暴力行为的影响,方法是除其他外,更新关于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的立法,训练及提高公众认识,改善课程,并与新闻媒介合作,以及支持遭受暴力妇女的机构和自救团体。响应关于枪支的决议9,它们已采取措施加强对某些枪支的管制,并改善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行动。

### 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并请其协调这一领域的有关活动。按照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行动纲领》,委员会的任务不仅制订、监测和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而且要动员会员国支助这个方案并协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机构网的活动。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1996年5月21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与会的有委员会40个成员国之中的36个国家的代表、其他70个国家及76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总共接近600人。在方案广泛的优先主题范围内,下

列问题在第五届会议上受到特别注意：有组织跨国犯罪；反腐败的行动；偷运非法移民；防止城市犯罪、犯罪收入及洗钱；罪犯问题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儿童是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制订刑事司法信息系统。此外，会议也讨论到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枪支管制研究。会议在《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防止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范畴内，对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问题进行了讨论。

9. 委员会会议定了《联合国犯罪和公共安全宣言》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总共十一条的宣言声明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行动并承诺相互合作，以预防和控制严重跨国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及武器、走私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运人口、恐怖主义犯罪和严重犯罪收益的洗钱。

10. 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公职人员行为国际守则》。守则共有11条，包括关于一般原则、利益冲突和回避、公布资产、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机密资料及政治活动的规定。

11.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其他重点如下：

(a) 制订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b) 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建议；

(c) 关于制订援助受害者手册的建议；

(d) 关于刑事司法管理部门电脑化问题设立咨询指导小组和常设专家后备库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改善以互连网络为基础的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

(e) 就设立环境问题国际法院的可行性问题进行辩论；

(f) 就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非法贩运儿童问题分别制订国际文书的可行性问题进行辩论；

(g) 就如何进一步改善委员会工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方案问题进行辩论；

(h) 开始进行将于2000年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核可向其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见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的第1996/8号至第1996/16号决议和1996年7月24日的第1996/26号至第1996/28号决议)。

#### 四、方案活动

#####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

13.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核可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见A/49/748,附件,第一、A节),并促请各国将其作为紧急事项加以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11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及监测其充分执行。

##### 1. 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

14. 按照上述决议,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于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讲习班也接续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它审查如何加强和改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应付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能力及如何改善打击这种犯罪的区域和多边合作机制。

15. 讲习班呼吁加强技术合作、战略协调、立法行动和其他措施,打击各种各样的有组织跨国犯罪。为了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行动以实现这些目标,讲习班通

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sup>53</sup>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通过的第1996/27号决议注意到《布宜诺斯艾利斯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决议也请秘书长帮助会员国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设立一个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具体资料和文书的中心存放处；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是否有可能制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一项或多项公约；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为提供这种援助的目的，为专职执法人员和调查人员制订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培训手册。

## 2. 防止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13号决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控制犯罪收益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其他实体建立和保持密切的合作，包括定期的信息交流。经社理事会也请秘书长就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的国际、区域和其他行动，包括在全球一级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的建议，和控制此种收益的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11号决议请秘书长寻求与在打击洗钱方面发挥作用的其他国际、全球和区域组织及机制进行合作和共同努力，以增强在这方面的共同管控和执法战略。

18. 按照上述各决议，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除其他外，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的洗钱和控制此种收益的行動的资料。

19. 根据收到的资料，秘书长在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

“愈来愈多的非法收益会投入世界金融系统。由于日益使用很先进的新技术，有许多新的机会可以隐瞒和洗刷犯罪收益，必定使决策者、管控者和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鉴于这种趋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特殊需要将成倍地极快地增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从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收益

的洗钱领域请求提供帮助的情况日益增多已见端倪”。<sup>4</sup>

20. 经社理事会第1996/27号决议强调联合国必须加强国际努力打击洗钱,凡有可能酌情包括毒品以外的严重犯罪收益的洗钱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决议请秘书长加强及加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并就打击洗钱问题继续与财务行动工作队及其他有关多边和区域机构合作。委员会第5/2号决议也请秘书长考虑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预防犯罪司之间设立一个联合单位,以便提供控制犯罪收益包括防止洗钱方面的技术援助。

### 3. 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

21. 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10号决议表示关切仍有许多国家尚未颁布刑事法规,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所有方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刑法方面的发展及在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方面所采取的其他措施的报告。<sup>5</sup>这是对这个问题一系列报告中的第三份报告。已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第一份报告(A/49/350和Add.1)综述了偷运外国人问题的背景及范围,并提供打击偷运外国人的措施的资料。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第二份报告<sup>6</sup>提供了关于打击偷运外国人的措施方面的其他资料。

22. 上述两报告载有53个国家政府提供的关于所通过的刑法和其他措施的资料,以及五个组织提供的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所进行的行动的资料。秘书长总结说,“鉴于所涉的问题复杂和有组织跨国犯罪在全球犯罪活动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国际合作,尤其是在跨界执法方面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提出并实施各种具体措施。而且,对要处理的问题必须有更统一的认识,并采取周密明确的行动方针。为此目的,并铭记各国日益注意和重视这个问题,可以特别是跨区域及在国际论坛上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接受国之间进行更多对话和采取联合行动,包括考虑制订一项新的国际文书”。<sup>7</sup>秘书长也强调在这个领域必须采取由联合国系统之内处理相关问题的其他计划署和机关参与的综合行动。



#### 4. 反腐败的行动

23. 正如在上文第10段提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了《公职人员行为国际守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守则并请秘书长制订一项执行计划,并视预算外资源的有无,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5. 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二节决定在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由秘书长为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3号决议第1段<sup>1</sup> 而向会员国征求的意见,并在适当考虑到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活动之间相联系的危险与日俱增的情况下,审议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包括起草一份行为守则或其他法律文书。

25. 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概述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异同,以及各国答复的摘要。报告总结,虽然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往往是视情况而定的,不是体制性的,但这两种形式的犯罪对国际社会造成巨大的挑战而需要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

26.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全面讨论。对若干与会者而言,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及有根有据的,而许多其他与会者认为没有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这种联系。虽然一些与会者建议委员会应该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但对此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 6.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

的协助下,继续开展促进发展预防、管制和其他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战略的研究、信息交流、培训和技术合作,重点在于评估需要和咨询服务;援助审查或重新起草立法和发展有效的基础设施;培训刑事司法和管制机构的人员。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在执行这一任务方面的最新发展和所采取的活动的简短摘要,载于秘书长报告,<sup>29</sup> 其中包括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写了一本环境法刑事执法能力建设专著。该专著指明可以拟订具体项目的领域。它提议技术援助活动可着重的方面,如立法、体制建设、执法工具、培训和教育。

28. 为了保持和经常交流环境保护领域的信息,设立了一个专家名册,其中包括52个国家的180名专家,他们补充提供有关各自国家和区域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以及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的资料。

29.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3日通过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第1996/1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弄清建立适当机制,实施刑法保护环境的可行性。决议也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并与国际组织合作,努力预防危害环境的犯罪,在其法律中列入适当的刑罚条款并确保其执行,以及支持环境事项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 7. 发展和促进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决议和建议的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示范条约以及制订关于引渡及与之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的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

31. 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叙述为将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召开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而进行的协商的结果及所作的安排,以便编写有关的

建议。<sup>10</sup>

##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贩卖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司法

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9号决议通过了城市地区预防犯罪领域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请委员会确保以最适当的形式发表该准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问题。在该问题辩论期间,预防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受到欢迎,认为是国家准则的范本。

33. 第九届大会第7号决议<sup>1</sup>请委员会开始一项进程以征求各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以列入必要内容,有效地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请秘书长开始这一进程。十七个国家答复赞成制订这样一项公约,而一个国家认为这种做法用处不大。有人指出,对于贩卖儿童采取综合的全球办法需要更多的关于这一现象的资料,例如受害儿童的大概数字和贩卖儿童的途径。<sup>11</sup>

34.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荐关于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惩罚的决议草案。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关于这一主题的第1996/26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根据其立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所有从事非法贩卖儿童者均受到与其罪行严重性相应的起诉。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各国政府对拟订一项或几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问题的公约的意见,并进行一项调查,了解儿童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免受非法国际贩卖之害。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审议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35. 第九届大会第7号决议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设法制订一项行动纲领,旨在促进有效地使用和适用所有关于司法行政的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特别是涉及儿童的人权文书,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

36. 旨在促进在此方面制订综合国际战略的筹备会议于1996年1月在维也纳召

开。会议建议,行动纲领应包括制订关于少年司法的综合国际战略,并为在遵守《儿童权利公约》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制订和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特别是在实施少年司法文书方面。会议建议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最后审定行动纲领草案,以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此外,专家组还应该讨论少年司法改革的试点项目,目的是为了确保持行动纲领草案符合请求协助建立或改善本国少年司法系统的会员国的实际需要和要求。奥地利政府提出主办这次会议。

37. 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关于少年司法行政的第1996/13号决议欢迎在制定一项促进有效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加强全系统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建立或改进少年司法系统领域技术援助项目方面的协调。此外,理事会还请秘书长与奥地利政府合作,利用预算外资源召开一次关于制定少年司法行动纲领的专家组会议,并决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应审议行动纲领草案。

### C.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C)节请秘书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起草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草案,就如何通过立法行动、研究和评价、技术合作、培训和信息交流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实际而着重行动的建议。

39. 行动计划草案的起草借鉴了各国政府的投入和联合国有关领域的工作,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及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与后果的初步报告。<sup>12</sup>行动计划草案提出了一套措施,以实施改革,加强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对向妇女和女孩犯下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作出“公平对待”的回应。<sup>13</sup>

40. 应委员会建议,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通过了第1996/1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产生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的订正文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案文和关于所收到意见的报告。

#### D. 枪支管制措施

41. 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项目最初是由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题为“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第9号决议<sup>15</sup>提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请秘书长开始实施枪支管制的项目。该项目的开展利用了日本政府慷慨提供的资金,加拿大政府为在选定的一组国家进行关于枪支管制的调查设计调查表提供了大量专门知识。秘书长向委员会的第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sup>16</sup>其中秘书长在审查了会员国对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进行枪支管制的实质性问题的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后,说明了为实施任务规定的活动将采取的后勤和组织步骤。

42. 应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8号决议赞同该项目的调查表和指导原则,<sup>16</sup>请秘书长根据上述调查表和指导原则收集资料并对得到的资料进行分析,以便筹备更全面的枪支管制调查。最后,理事会核可了进一步实施枪支管制项目的工作计划,<sup>17</sup>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E.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的应用

43.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sup>18</sup>报告审查了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目前和未来的发展。

44. 应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通过了题为“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司法信

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的第1996/11号决议。理事会促请在具备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成立一个咨询指导小组，由秘书长行政管理，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各研究所密切协调。该小组将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审查和评估各国在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领域的经验，并根据其任务规定提出后勤、技术和财务方面的后续行动建议。

45. 经大韩民国政府提议，1996年9月在汉城举办了题为“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与发展中国家双向提供信息”的训练研讨班。在五名外部资料人员的协助下，班上讨论了刑事司法系统的信息管理问题，为编写关于通过电脑化和电脑联网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司法数据的手册打下了基础。

46. 秘书长继续扩大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的业务，现在包含几个务实数据库，<sup>19</sup>其中有最近建立的关于引渡、司法/法律援助、麻醉药物管制和囚犯转移双边协定的数据库。秘书长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关于信息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sup>20</sup>中也载列了电子信息传播活动的概要。

#### F.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调查

47. 1977年以来，秘书长每五年进行一次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调查，数据涉及年份为1970年至1990年。目前，在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网络的合作下，秘书处统计司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正在进行联合国第五次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调查(1990-1994)。调查结果将为定于1997年年底完成的秘书处出版物《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提供统计资料。该方案预期根据以后的定期调查不断出版这种全球报告，进一步促进国际刑事司法界的信息传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1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所属各研究所的专家一道，对各国收集犯罪统计数据的能力进行调查，作为第五次调查的补充。

## G. 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请秘书长通过调查,如报告制度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开始一个收集资料的进程,初始阶段集中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49.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收到了四次调查的结果。<sup>21</sup>根据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通过了第1996/16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确保促进和尽可能广泛传播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以本国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此外,理事会请秘书长就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是否可取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并继续协调有关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活动。

50. 在审查中,会员国提供的详细资料涉及其监狱制度;警察制度,包括有关何时及如何使用武力和枪支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受害者的援助、补救和赔偿方案;及其司法机构。资料收集进程是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重要里程碑。通过填写调查表,各国找出了各领域的成就和缺点。就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而言,答复比较令人满意。交流经验应该鼓励其他国家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的努力。制定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时,弄清需求相当重要。最后,资料收集进程可能有助于促进技术合作,包括采取区域、分区域和/或区域间的办法促进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51. 调查显示,不同国家囚犯的生活条件有相当大的不同。虽然大多数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实施了这些规则,但有几个国家监狱行政和监狱管理缺乏必要的资金,造

成严重的问题,不能达到囚犯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此外,由于非监禁措施使用不多,监狱拥挤在许多国家仍是个大问题。因此,据报道在若干国家,将不同类别的囚犯分开成了监狱管理的难题。这种情况还阻碍了许多监狱的教育和工作方案,减少了向囚犯提供的适当娱乐设施。一些国家甚至不能保证每个囚犯都有床和卧具。此外,只有有限的囚犯能受益于旨在使囚犯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的社会服务或项目。几个国家几乎没有这种服务。

## 2.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

52. 调查显示许多会员国很大程度上适用了这些文书。然而,由于缺乏资金,一些国家在选择适当的申请者并对其进行适当教育和培训方面遇到问题。一些国家在适当使用武力和枪支并就此提出报告方面也面临困难。特别是有些国家,使用的调查和审问技术似乎并不限于公认的国际标准。关于反腐败行动,一些国家的调查机构已经积累了执法人员反腐败的专门知识,特别是针对有组织的犯罪和与滥用药物相联系的犯罪。

## 3. 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53. 根据调查,《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已得到广泛实施。只有几个国家表示仍在奋力改善根本保障,以确保审判机构在所有方面的独立性。对调查的答复表明,司法独立原则是许多国家关切的中心问题。众多国家正进行大规模的努力,以保证在其国家法律和实践中使用和适用这些基本原则。然而,由于法律体系的不同,特别是普通法和大陆法国家之间的不同,似乎表明对司法独立问题采取不同办法。

## 4.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54. 会员国报告说,宣言的许多部分原则上都得到了实施。一些国家表示,它们



已经修订了一些法律并拟订了一些方案,以便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若干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采用体现宣言精神的立法和方案,以此改进对受害者的援助,其他一些国家也表示打算这样做。然而,原则和实践之间仍存在巨大的鸿沟。实际上,在半数提出报告的国家,受害者或刑事司法人员并没有利用实施的方案。

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4号决议要求编写一份或几份关于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手册,并要求改进这方面的信息收集和交流。预期将应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邀请,利用预算外资金召开两次专家会议,促进这一努力。应美国司法部犯罪受害者局的邀请,在全国受害者援助组织第二十二届年会之际,第一次专家会议于1996年8月10日至12日在俄克拉荷马州塔尔萨举行。会议编制了精心修改的手册的基本文本,并得到一个数据库计划的补充,将在定于1997年2月在海牙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 5.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5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1994/206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保障措施的第五次五年期报告<sup>22</sup>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理事会该届会议通过了第1995/57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答复秘书长为编写2000年第六次五年期报告分发的调查表,并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料。本一决议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第五次五年期报告。因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综合吸收了收到的新资料的订正报告。

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委员会建议于1996年7月23日通过第1996/15号决议,注意到1990年至1995年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有的国家则奉行减少死刑罪数的政策,宣称它们未将任何罪犯判处死刑。还有些国家保留了死刑,有几个国家恢复了死刑。该决议还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鼓励这些会员国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

## 6. 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

58.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13号决议,秘书长拟订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调查表。秘书长将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次调查结果的报告。

### H. 技术合作

59. 秘书长1995年9月14日的报告(A/50/432)较详细地解释了有关业务活动的政策问题,包括方案在发展援助中的地位,特别是在加强方案能力方面。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关于方案的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的报告<sup>23</sup>详细补充了最近开展的活动,包括咨询服务、培训、研究金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捐款情况。报告还探讨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区域间顾问职能的变化;努力说援助机构在此领域提供援助以及援助需求增加的情况。下面摘要补充自从编写给大会的上次报告以来开展的最新活动。

6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机构间咨询服务”的第5/2号决议,其中重申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以使方案能够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反应,以及继续改进和加强方案业务活动的重要性。委员会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5/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调动资源非正式协商小组。

#### 1. 咨询服务

61.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派遣的技术特派团仍旧是区域顾问开展工作中的主要一

环,<sup>24</sup>不过过去两年中工作有了相当大的变动。各国不仅要求评估需要,或是提供短期咨询服务,而且越来越多地要求规划、制订和开展业务活动。结果一年里编制了27份项目建议,涉及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等各种问题。秘书长注意到援助机构和潜在捐助国仍然不愿意资助刑事司法活动,并强调说,归根结底司法方案在业务方面的价值要根据其是否能拟订和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的能力满足会员国需要和期望来判断。

6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继续与其他有关实体和组织、以及供资机构和其他伙伴密切协调其活动。秘书长上次给大会的报告(A/50//432第116和117页)谈到的“从协调转向伙伴关系”正越来越来普及,开发计划署的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与预防犯罪开发计划署或是对该司工作感兴趣的国家越来越多地向特派团提供资助和后勤支助。

63. 特派团负责处理大量不同的问题,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措施(吉尔吉斯斯坦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进行),预防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巴基斯坦与药物管制署联合进行),贩毒和腐败现象(罗马尼亚与药物管制署联合进行),评价执法官员的组织和培训需求(安哥拉、布隆迪、南非),少年犯罪司法改革(阿尔巴尼亚、布基纳法索、南非),建立证人保护制度(南非),以及评价教管制度的状况、监狱改革和培训(阿尔巴尼亚、人权事务中心、巴巴多斯、巴西、南非)。还与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发展支管部、人权中心、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其他机构如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瑞典Raoul Wallenberg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开展协作活动,联合派遣特派团,召开讲习班和制订项目。

## 2. 培训

64. 在报告所述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收到了30多项涉及不同领域的培训要求,包括教管事务、警察、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少年司法和预防犯罪。大多数要求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他们要求为

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切实培训。

65. 根据过去的作法,许多培训活动与其他组织合作进行。该司的工作集中在警察、司法工作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方面。例如,该司在布基纳法索发展改革其司法机构的一项国家方案范围内,用法国政府提供的资金,为法官、有关政府部门的官员、教管机构的行政人员和警官开办了一系列少年司法培训研讨会(1996年3月1日至28日)。该司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在坎帕拉为马拉维、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拘押部门培教人员开办了讲习班(1995年7月10日至14日)。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编写的《教管人员基本培训手册》是讲习班上的主要培训教材。在巴西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的讲习班也使用了这一手册(1995年8月28日至9月2日)。在布隆迪,该司与Raoul Wallenberg研究所、瑞典国际开发署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为布隆迪负责国内治安的警官和军官开办了6期培训研讨会(1995年冬季)。这项工作包括参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警察标准》手册的内容和国家民警的规章,为当地警察编写了一份手册。

### 3. 研究金

66. 该司首次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办了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金方案,经费由自技术合作经常预算支付。该研究金方案资助研究人员进行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或犯罪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的实际研究。该方案挑选了中国、库克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牙买加和印度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布隆迪一名高级检查官还收到莱奥·罗森塔尔少年司法研究金。

### 4.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

67. 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强调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大会第50/146号决议第13段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通过咨询服务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及其后续工作作出的

贡献,并鼓励秘书长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包括恢复和改革刑事司法系统的内容。

68. 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特别援助了安哥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海地、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行动。援助内容包括连续派出短期特派团、提供专家咨询以及制订长期项目建议。根据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驻海地非军事特派团的请求,该司编制了一项刑法改革方案,包括建立囚犯登记制度,建立刑法行政制度,培训监狱长和修缮监狱,由开发计划署和美国国际开发署联合供资。此外,该司与法国全国法官学院合作在太子港为检查官举办了一次培训研讨会。在基加利,该司参加了开发计划署有关援助卢旺达中期审查圆桌会议,为开发计划署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关于恢复该国司法系统和教管项目提供了专门知识和咨询服务。在安哥拉,该司协助评价了该国的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需求、刑事立法改革、刑事司法人员培训和教管部门的恢复。目前还正在编写有关项目建议。

69. 该司还与奥地利政府和联合国和平部队培训股合作,举办了联合国和平部队民事警察工作站指挥官第三期讲习班。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该司派出一个特派团,就预防犯罪、反腐败措施、打击贩毒措施、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等五个国家方案的执行向内政部官员提供咨询。根据联合国和平部队/民警部队的请求,该司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尽管各国对这些项目表示兴趣,特别是派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国家表示兴趣,但是,随后有关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东斯过渡当局)民警部队,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和当地警察部队的培训,包括为加强刑事司法机构建立一个协调中心的项目建议迄今没有得到多少支助。不过该司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重建和发展支助股关于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司法行政结构的联合项目得到批准,由开发计划署供资。

70. 后续活动包括参加奥地利一个警察专家小组联合特派团一道分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地警察部队的目前结构和培训需求。这次特派团提出了建议,成为警察工作队制定改组当地警察部队的培训和教育需要计划的基础。该司还与联合国

国际药品管制署一道派遣了一个与药品有关问题评估特派团,目的是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建立联系。该司还协助了一系列会议和培训课程,如由奥地利和平和冲突调解研究中心举办的筹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会议,还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国际圆桌会议,这两个会议均在奥地利举行;在意大利比萨大学举行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行动和选举监督团文职人员培训班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培训班,也是在奥地利和平和冲突调解研究中心举行。

71. 委员会第5/2号决议<sup>1</sup>赞扬该方案对维持和平及特派团,及其后续行动作出的贡献,并请秘书长视有无预算外资源,为维持和平警察进一步编写培训材料。

#### 5. 收集和交流活动援助活动的资料

7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1994/22号决议请秘书长建立一个技术援助数据库,将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在内。另外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12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在能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建立一个中欧和东欧区域数据库。

73. 根据这项任务,正继续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建立数据库收集有关信息。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一对一的面谈。面谈突现出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相当数量的援助,以发展他们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23个国家答复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会员国技术援助需求的信息,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技术援助的信息。其中有15个国家就56个技术援助项目提供了实质性信息。<sup>26</sup> 这些数据并不包括向中欧和东欧提供的援助资料,因为这方面的资料由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防罪所)收集,该所得到了预算外资金,为该次区域建立并管理一个试验性数据库。

## I. 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74. 自从1955年以来<sup>26</sup>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决议举行。联合国各决策机构通过的多项决议重申了大会的重要性。在过去40年,大会成为全球性的事件和世界范围的论坛,影响着国家的政策,动员了公众舆论,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议了行动方针,并着重关注会员国以及专业 and 科技界所关心的主要问题。

75. 这些年来,大会经历了巨大转变。大会起先按照联合国从国际刑法和感化委员会继承的长期传统主要是专家会议,现在已成为重大的政府间会议。

76.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这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改革之后召开的第一届会议,反应出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所概述的新的职能和形式。第九届大会举办了注重问题解决的讲习班,体现了促进技术协助和合作的不同办法,召开了讨论所有国家直接感兴趣的优先问题的特别会议,因此提高了其实际和科学价值。

77. 在开始筹备第十届大会时,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就即将召开的大会的主题、形式、议程和讲习班题目提出看法。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建议的报告<sup>27</sup>中概括了各国政府的看法。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并在第5/1号决议中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答复秘书长的请求。决议还请秘书长概括介绍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关于第十届大会主题、形式、议程项目、讲习班主题和可能的会议地点提出的看法,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 J. 出版物

7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通讯》印发了特刊:第24/25号介绍了1994年在库马约尔举行的关于预防和管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全球性办法国际会议。第

26/27号介绍了1994年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第30/31号介绍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3届和第4届会议。《国际刑事政策评论》刊登了论述《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件互相援助示范条约》的《联合国手册》印发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和预防犯罪》的小册子，回顾了联合国在此领域的工作。由于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和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慷慨捐助，印发了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报告。还印发了一份《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络手册》，作为指导人们在互联网上使用这一网络的入门介绍；还印发了两期“联合国犯罪和信息电子网络犯罪和司法通讯：趋势”（第2卷第3期和第4期）。

## 五、加强方案能力

### A. 提供资源

79. 因为需求紧迫，而且越来越来多，会员国仍希望进一步加强方案能力。因此大会第50/145号决议请秘书长特别注意第九届大会后续活动的业务方面，以协助有关国家通过强化国家机器加强法治，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开展联合培训活动执行试点及示范项目。大会第50/146号决议还重申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强调继续改善方案业务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并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该方案，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充分执行其任务。

80. 近几年召开的一系列重大会议<sup>28</sup>以及预防犯罪和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都有助于更明确地界定方案技术援助活动的范畴。秘书长向大会上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大会第49/158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已经表示，方案响应各会员国需求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方案提供必要援助的业务能力... 现已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步骤，但显然还需要作更多的工作才能至少缩小(如果不能消除)这方面的需求和国际反应之间的差距”。(A/50/432号文件，第22段)。



81. 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第三节第29和第30段核准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为司,并因而将处长的D-1员额改叙为D-2级,并核准设立两个新的P-3员额。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核准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0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其他资源。不过,按照节省费用的措施,这些新设员额仍旧就冻结,而一些计划中的活动也不得不推迟。

82. 一方面大会呼吁方案升级,另一方面实际现有资源却有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指出了这一差距。委员会呼吁对预算各款之间资源的分配采取谨慎作法,同时顾及大会关于增加有关预算款项,具体来说是第13款控制犯罪中工作人员资源的决定所依据的优先考虑。在该款中已核准本两年期增加两名专业人员员额。委员会认识到推迟某些活动,尤其是三个专家组会议的举办将对委员会的实务工作有不利影响。

83. 委员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的第5/2号决议<sup>2</sup>请秘书长与会员国探讨为技术援助领域的资源调集和活动协调建立一种机制。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有关议程项目项下单独列入一个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技术援助筹措资金的专题。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对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5/3号决议决定更大力地行使委员会的资源调动任务职能,并为此目的而设立一个非正式协商小组由历届会议的主席团和那些在上两年期已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捐款、或以其他具体方式为该方案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组成。非正式协商小组将就所开展的活动和所取得的结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84. 根据以上各项决议并在委员会主席的支持下,1996年7月5日在维也纳召开了关于成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源调集非正式协商小组的组织会议。会上,主席强调指出,会员国如果希望方案业务超出目前的范围,就要找到取得必要资源的途径。建立一个机制,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满足需求和调集资源,并持续开展对话,将符合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组织会议考虑了非正式协商小组的作用,以及定于1996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所需的筹备行动。

85. 大会第50/214号决议第三节第31号请秘书长审查供区域一级预防犯罪活动使用的资源是否充分。应当记得,各区域研究所的活动,包括其财政情况已经由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编制的报告<sup>29</sup>进行了审查。应当指出,如提交给大会的另一份报告(A/51/450)所反映的,非洲研究所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总拨款数额内得到了一笔204 800美元的款项,供1996/1997两年期使用。各区域委员会还没有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工作纳入其经常活动方案之中。不过非洲经委会最近任命了一名新的药品滥用和预防犯罪问题区域顾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也有一名区域顾问员额由日本政府供资。

####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86. 应会员国的请求,方案还进一步发展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以便它能为会员国的利益而成为支持技术合作活动的一种更为有用的工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是在1967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5年7月30日第1086B(XXXIX)号决议设立的,并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440号决定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年度认捐会议。<sup>30</sup>

87. 已用该基金为下述业务活动提供了资金:柬埔寨和俄罗斯联邦的需要评估特派团;为上述两个国家制定技术合作项目;为柬埔寨承担一部分项目执行(初期阶段);在奥地利举办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民事警察培训活动,以及特别是为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卢旺达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当局警察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重新印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概要》;其他出版物,包括《联合国民事警察手册》(“蓝皮书”)以及《家庭暴力问题手册》;聘顾问参与项目制定和咨询服务。

88. 向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可以是一般用途,也可以指定用于特定的业务活动,或某一特定地区的业务活动。1994-1995两年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的国家如下:<sup>31</sup>意大利,617 800美元;<sup>32</sup>日本,159 895美元;<sup>33</sup>法国123 877美元;<sup>34</sup>瑞典,

34 535美元；<sup>345</sup>奥地利,30 346美元；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德国、阿曼、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均不足25 000美元。

###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89. 不断积极地进行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特别是自从调整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结构以来更是如此。在这一发展中两个决定性因素。首先,考虑到该司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现有水平,与其他实体的合作和协调曾经是而且将依然是成功地实施方案的许多规定任务的一个条件。第二,增强有效而公正的刑事司法制度是民主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因此,联合国的若干方案以及众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领域内提供协助。

90. 大会第50/146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执行其职责,并确保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麻醉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协调。

91. 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两份报告:第一份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合作和活动协调,包括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合作进行的活动;<sup>346</sup>第二份关于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的活动。<sup>249</sup>这些报告强调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所作的合作努力,特别着重于禁毒署、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安排。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合作继续在发展方案的技术援助业务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92. 例如,禁毒署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提供了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在国家立法中实施有关原则”的讲习班。两个实体都有代表参加对方的决策机构。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联合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向安哥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尔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也派出了联合评估特派团。此外,禁毒署外地办事处还向区域间顾问咨询特派团提供了协助。与禁毒署法

律援助方案的合作是特别重要的。在《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方面具有极大重要意义的是为关于洗钱和控制犯罪收益的全球项目制订一项共同提案。

93. 加强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的努力包括两个实体都出席有关决策机构的年度会议,并出席关于业务项目特别是海地和卢旺达业务项目的协作行动可能性的专题性会议。两个实体还在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这一领域进行合作。对今后合作的讨论特别集中在为执法人员、司法行政官和检察官编写关于司法行政的手册和其他工作材料,并集中在少年司法和罪犯待遇方面。

94. 在开发计划署与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之间实现更密切合作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协助执行了咨询任务和制定后续项目。由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执行并有该司参加的支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民主、施政和参与的需求评估特派团(1996年2月和7月)表明,在欧洲独联体区域局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正在进行的这项联合方案规划工作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需求可包括在从国别战略说明开始,经过国家简介,直到合作框架以及方案支助文件的所有阶段之中。

9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继续在各区域提供众多的各不相同的方案服务。这些研究所的主要活动通常集中在委员会确定的优先项目。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合作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中特别明显。应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邀请,1995年10月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了方案网第10次协调会议。

96. 通过交换有关共同关注问题和具体项目供资的信息与许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了联系。这些组织包括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以及关于洗钱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以及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国际刑警组织。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建立了特别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该机构资助并组织了印刷发行法文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法标准和规范简编》增印本，并组织了将《教化工作人员基本培训手册》译成法文的工作，同时还为一项在1996年3月进行的援助布基纳法索司法系统的综合项目的执行工作提供了财政支助。

97.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通过各种不同的办法继续为方案的工作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包括交换和传播信息、参加专家会议、训练班和研讨会，到编写工作资料和出版物。

#### D. 方案的战略管理

98. 方案的战略管理问题从一开始就受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关注。虽然联合国的大多数实体发展并实施各种战略来实现其方案目标，但委员会似乎是提出“战略管理”概念的唯一实体。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的重点是战略管理的一般原则和各个具体方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按照委员会第1/1号决议附件阐明的战略管理计划提供资料的第4/3号决议。<sup>37</sup> 此外，大会第50/146号和第50/214号决议载有关于战略管理的具体规定，包括要求充分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99. 战略管理涉及若干核心功能：根据对任务的认识界定方案目标，并在可能时确定特定时限内的各项具体指标；规定优先事项；指明将在不同的阶段进行的活动；监测它们的执行；并评价结果，以期重复成功之处并纠正可能存在的不足。在铭记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及其长期的资源限制的同时，一个进一步的目标是在可能时统一各种努力，并将重点放在可能具有倍数效应的关键问题之上，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动用的财力。虽然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和评价程序在这方面提供了详尽的指导方针，但还应委员会的独到之见和指导加以补充。

100. 委员会关于战略管理的第5/3号决议重申联合国中期计划和经常预算作为委员会行使与方案战略管理有关职能的框架的根本作用，并注意到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它认识到其主席团对于推动联合国方案的工作所能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并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协商小组，从而更大力地行

使它的资源调动任务职能。

## 六、结论意见

101. 在审议了为执行大会第50/145号和第50/146号决议包括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任务而采取的措施之后可得出的结论是,衡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信誉,在很大程度上要看它是否有能力有效地支助请求国起草立法、建立独立的司法行政系统,成立尊重法治的警察部队,并建立保护基本人权的国家机构。这些措施反过来也将决定政府的信誉和人民对政府的信任。

102. 自1991年以来,由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所起的促进作用,方案已经能够使它本身成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一种手段和中心。收到的请求数目不断增加以及成功地进行了各种活动都说明了这一点。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技术援助活动必须继续涉及范围广泛的题材,其中包括提高一般性政策发展的能力,以及就具体领域内的高度技术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103. 但是,要达到令人满意的情况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会员国在这一领域内需求仍然有增无减。要实现指导调整方案结构的各项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需要弥补。犯罪跨国化已经使对付它的国际合作成为一项紧急优先事项。仍然需要进行很多的工作来实现这些目标并使方案取得最大限度的效能。对方案提出的要求增长十分快速,但分配的给它的资源却没有相应地增加。委员会已建议从低优先活动中抽出资源用于其他的高优先活动,但鉴于提出的请求过多,即使这种办法也只是一时权宜之计。虽然旨在发展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专门机构、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的种种努力有助于合理使用一些资源,但也受到内在的种种约束。

104. 目前正在采取的这些方案措施只能具有较小的影响,因为方案的资源基数在整个联合国预算中仍然是最小的。因此,基本的问题仍然是为此目的而分配的总资源的问题,而这一问题应通过更广泛的政策和预算措施予以处理。现有的资源差距只能由会员国弥补,而对执行项目的自愿捐助将是至关重要的。但如果没有这种

措施,方案将不能实现因其更新和重点放在行动化上而在所有会员国中间引起的期望。安全和法治对可持续发展、施政和民主化的重要意义已一再得到强调。现在正是为所有人的利益将这些目标变成具体条件的时候了。

注

- <sup>1</sup> 见A/CONF.169/16,第一章。
-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0号》(E/1996/30)。
- <sup>3</sup> 见E/CN.15/1996/2/Add.1。
- <sup>4</sup> E/CN.15/1996/3,第104段。
- <sup>5</sup> E/CN.15/1996/4。
- <sup>6</sup> E/CN.15/1996/3。
- <sup>7</sup> E/CN.15/1996/4,第42段。
- <sup>8</sup> E/CN.15/1996/7和Corr.1。
- <sup>9</sup> E/CN.15/1996/8。
- <sup>10</sup> E/CN.15/1996/6。
- <sup>11</sup> 见E/CN.15/1996/10。
- <sup>12</sup> E/CN.15/1995/42。
- <sup>13</sup> 见E/CN.15/1996/11和Corr.1。
- <sup>14</sup> E/CN.15/1996/CRP.12。
- <sup>15</sup> E/CN.15/1996/14和Corr.1。
- <sup>16</sup> E/CN.15/1996/CRP.5。
- <sup>1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10号》(E/1996/30),第73和第74段。

<sup>18</sup> E/CN.5/1996/13。

<sup>19</sup> 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计算机网络的INTERNET地址是：<http://www.ifs.univie.ac.at/~uncjin/uncjin.html>。

<sup>20</sup> E/1996/81。

<sup>21</sup> E/CN.15/1996/16/Add.1-4。

<sup>22</sup> E/1995/78和Add.1和Add.1/Corr.1。

<sup>23</sup> E/CN.15/1996/8。

<sup>24</sup> 1995年5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业务活动审查报告见E/CN.15/1996/CRP.10。

<sup>25</sup> 详情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的报告(E/CN.15/1996/8号文件,第66-72段)。

<sup>26</sup> 第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1960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1965年在斯得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1970年在日本神户举行;第五届大会于1975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大会于1980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1985年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第八届大会于1990年在哈瓦那举行;第九届大会于1995年在开罗举行。

<sup>27</sup> E/CN.15/1996/15。

<sup>28</sup> 如1994年召开的有组织跨国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和1995年召开的第9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sup>29</sup> E/CN.15/1996/21和Corr.1和2。

<sup>3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第1086B(XXXIX)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44段(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该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sup>31</sup> 所提供的数字既包括已捐数字,也包括认捐数字。截至1996年4月30日,尚未收



到全部认捐款。

<sup>32</sup> 意大利每年的捐款用于支助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以及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运作和活动。

<sup>33</sup> 日本的捐款指定用于一个枪支管制项目。

<sup>34</sup> 法国的捐款指定用于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布基纳法索的一个技术合作项目。

<sup>35</sup> 瑞典的捐款指定用于为巴勒斯坦警察举办两个培训班。

<sup>3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0号》(E/1996/30),第73和74段。

-----